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少先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丰台区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	1	1	—	100%	—
		上年结转 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少先队辅导员、少先队员教育培训，召开少先队工作相关会议，少先队教育、实践、文体等活动，优秀少先队员、少先队集体激励表彰，各类宣传制作等。				已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开展少先队教育、文 体等活动	2	2	8	8	
			开展表彰激励活动	1	1	8	8	
			召开工作会	1	1	7	7	
			开展培训	1	1	7	7	
		质量指标	少先队员活动参与率	80	8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000	1000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10000	10000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标	服务少先队员、少先 队辅导员满意率	95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填报注意事项：

1. 自评表应覆盖本部门本年度全部项目(包括其他运转

类、特定目标类所有项目，项目个数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涉密项目可不填写自评表；

2. 请与年初绩效目标逐条对应，正确填写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金额应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

3.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4. 三级指标应细化量化，每个二级指标下应**至少写一条三级指标**；

5.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若年初指标值设定偏低，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年度指标值(A)*100%。若计算结果在200%-300%(含2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10%扣分；计算结果在300%-500%(含300%)区间，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20%扣分；计算结果高于500%(含500%)，则按照该指标分值的30%扣分；

6.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7. 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